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 132 次（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交誼廳

主席：陳院長焜銘

紀錄：王儷涵

出席人員：

謝副院長秀梅 林俊吉主任 黃聰明教授(請假) 陳界山教授 蔡志申主任(請假)
吳文欽教授 陳啟明教授 王禎翰主任(請假) 洪偉修教授(請假) 鄭劍廷院長
王震哲教授 林登秋教授(請假) 簡芳菁主任 王重傑教授 陳柏琳主任
林順喜教授 楊芳瑩所長 方偉達所長 化學系秦鐸任 地科系洪塘訓同學
同學

列席人員：

化學系鄭博修同學 生科系吳威毅同學

甲、主席報告(略)

乙、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no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科教所擬與菲律賓聖多瑪斯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事宜	照案通過	將送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丙、提案討論

提案1

提案單位：物理系、資工系

案由：物理系、資工系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物理系修正學士班學生物理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一) 本案業經物理學系 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物理系基礎課程免修適用對象原為本校當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大一新生，擬增加本校當學年度轉學生。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詳見附件一(略)。

二、資工系修訂學士班資訊工程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一) 本案業經資工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資工系修訂後「學士班資訊工程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二(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2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校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故學院配合修正，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三（略）。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討論通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依據 10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修訂教師評鑑教學評鑑項目中不合宜之標準—刪除第四條教學項目中之「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 三、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3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院院長遴選準則修正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院長遴選準則(附件四（略）)第十一條有關院長續任投票通過門檻規定擬討論修正。
- 二、經參考本校各學院院長續任規定(附件四（略）)，已研擬三個續任方式如下：
 - (一)維持原遴選準則第十一條規定：「現任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表達有續任意願，並填具續任意願同意書後，須經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院長續任與否行使同意權，獲得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者，始得報請校長續聘之。」
 - (二)修正為：現任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表達有續任意願，並填具續任意願同意書後，須經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院長續任與否行使同意權，獲得本學院出席投票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始得報請校長續聘之。惟出席投票之人數須達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
 - (三)修正為：現任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表達有續任意願，並填具續任意願同意書後，經院務會議代表就院長續任與否行使同意權。須經三分之二以上院務會議代表出席，並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報請校長續聘之。
- 三、投票決定續任方式後，將修法提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經委員充分討論、交換意見後，因本案並無實施急迫性，迨日後再提會討論。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3:32）

紀錄：_____

主席：_____